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

美和科技大學美容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1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(91.09.19)
校長核定(91.10.04)
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(110.04.21)
校長核定(110.5.11)

第一條 為推展本系，成立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亦得召集之。必要時亦得召集之。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亦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方式，請求系主任召集之，若系主任不於一週內召集，得由連署教師之一人負責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
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：

- (一) 規劃並決議本系課程標準制定及發展方向。
- (二) 選舉本系各委員會代表以及各小組成員。
- (三) 討論並議決本系之各項規定。
- (四) 提出導師建議名單。
- (五) 其他與系務相關事項之討論與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